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2 年 0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四)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、邱繼智（史穎君代）、王維民（陳黛娜代）、李昭慶、李麒麟（桂建華代）、劉瀚宇、廖文豪、曹立妍、黃其彥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（莊靜芬代）、賴明政、陳恩航、汪瑞芝、蕭幸金（汪瑞芝代）、李志偉、孫克難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許瑞娟、郭筱晴、林盈鈞、張旭華、王亦凡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6 位（汪所長瑞芝出席並同時代理會資系主任）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李明才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1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教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102 學年度行事曆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維持 12 月 23 日校慶補假，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刪除「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」，保留「交換生出國延修申請」，原 9 月 5 日校教評會改為 9 月 3 日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各單位若有需修改或漏列處，請於下週一（3 月 11 日）前與教務處聯繫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人事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教職員工社團設立實施簡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決議實施。

三、人事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教職員工國內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：業依決議實施。

四、秘書室提：為本校承曦樓一樓藝文走廊訂名為「橘迎藝廊」、十樓會議廳訂名為「東展議事廳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(一) 承曦樓十樓會議廳訂名為「國際會議廳」，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更名，其名稱請秘書室再酌(主任秘書建議「臨濟廳」)。

(二) 本案請再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續提校務會議完成決議。

五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學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學務處依規一併修訂學生獎懲、學生申訴等相關規定。

執行情形：(教務處回覆) 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現正辦理報送教育部之審查作業。

(學生事務處回覆) 本處現正參考其他學校規範，並正研議中。(會後學務處補充說明：本處經參考其他學校規範，擬暫不修訂。)

六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則」第二十八條第(四)款修正如下：

第二十八條

...

四、每學期曠課累計達二十三節者。

...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學務處依規一併修訂相關規定。

執行情形：(教務處回覆) 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現正進行報教育部作業中。

(學生事務處回覆) 本處現正參考其他學校規範，並正研議中。(會後學務處補充說明：本處經參考其他學校規範，擬暫不修訂。)

七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。

八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。

九、教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陳報教育部核備中。

十、教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七點修正如下：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與境外學校或在本校他系(所)註冊入學者。

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
七、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或在本校二個系(所)同時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於本辦法公布後次一學期起適用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。

十一、軍訓室提：修訂本校「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將奉校長核定後，送教育部

核備。

十二、人事室提：為因應二代健保扣繳保險費，有關兼任教師以國內、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其外審費用調整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在不違反規定之下，依主計室建議，由學校吸收增加之補充保險費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決議執行。

十三、體育室提：訂定本校「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制與輔導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制與輔導實施要點」第四點第(二)項修正如下：

四、輔導措施：

...

(二) 每學期年度至少舉辦一次運動傷害安全講座課程，針對運動代表隊學生講授，教導學生運動傷害防護觀念及做法。

...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教育部要求回函，本室將續以執行。

十四、研究發展處提：有關他校電子公文可在不同地點上網處理，以及本校電子公文開啟速度緩慢之問題，建議請廠商調整其效率。

決議：速度問題請電算中心於下次維護合約時列入改善。

執行情形：

(總務處回覆) 會後本處已邀請廠商及電算中心共同討論，有關專業技術部分，請電算中心主任為我們說明。

(電算中心回覆) 3月14日本中心邀集廠商及總務處同仁商討後歸納該系統有三個問題，第一係與教育部之連線，公文傳不出去及易斷線，該問題現已解決。第二有關外部連線問題，面臨開放防火牆將衍生之資安問題及購買VPN主機之

經費問題(20-30萬)，故目前暫時維持現況。第三則是內部使用效能方面，當開啟操作介面，操作兩次之後，將產生第二次操作介面覆蓋第一次操作介面之問題，故總務處近期將以個別教導方式處理，而遠期解決方式，廠商承諾將於改版時重新安裝以避免此問題。以後若總務處編列經費購買 VPN 主機，則外部連線問題亦可解決。

十五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承曦樓大樓名稱掛牌，提請總務處盡快處理。
決議：請總務處執行。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請廠商規劃設計中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有關改大議題勢在必行，別無選擇，再不改將影響很大，因少子化來臨，每個學校都有招生壓力，民國 87 年那年新生兒比起前一年少五萬四千名，平均約少一千多班，約三千名教師沒有課教，將於 18 年後之 105 年衝擊各大專院校，大家絕對不要掉以輕心，每個學校皆需增加自己的招生競爭力，改大一定會增加我們的競爭力。4 月份教育部即將到校進行改大訪視，希望每個主管讓所有同仁都充分瞭解改大之必要性。另有關合併大學議題，基本上合併與否並無定論，但合併絕非現階段之選擇，需待本校改大之後，才會有更平等之基礎地位和他校討論該議題。也謝謝大家之辛苦，下個月再持續努力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以下口頭報告)

(一) 進修推廣部：本部現面臨一問題，有關平鎮旗艦雙軌之招生，現正努力中，日前私立學校反彈很大，桃園職訓局受到很大壓力，現正由陳組長處理中，本部亦隨時掌握情況並積極突破，預期一定要有三個班，現正運作中，應該還是很有機會。另亦加入空院及專科進校資訊共同宣傳中。將於 4 月份確定此案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前經 99 年 3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(二) 茲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，酌予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三點文字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- (一) 本校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第一點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，特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高商進校提：訂定本校附設高商進校「超額教師遷調介聘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國前署 102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07872C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國前署除提供高商進校教師參加 102 年高中職教師介聘外，另提供第 2 項管道輔導遷調超額教師，本進校依據來函訂定「超額教師遷調介聘處理要點」，以安置高商進校停辦之超額教師(附件一)。
- (三) 本草案業經高商進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2.3.15)(附件二)。

辦法：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優良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提案四決議辦理(附件一)。
- (二) 因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之優良數位教材製作皆因會議出席人數不足無法評選，經參考他校做法，擬授權由

教務處組成審查小組，以利未來優良數位教材之評選。

(三) 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5 時 00 分。